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ST新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中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美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02,162,476.59	4,502,549,378.45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0,691,409.38	1,502,710,513.78	3.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15,261.42	172,939,473.88	358.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64,345,248.46	2,891,077,182.59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66,594.27	-118,954,789.35	1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66,518.65	-127,213,335.31	3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7.17	增加1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7	13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7	137.0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1,0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89,760,000	43.27	0	无	0	国有法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416	2,000,416	0.46	0	无	0	其他
黄晓嵘	1,214,936	1,214,936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健	1,066,700	1,066,7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业钢	1,000,610	1,000,61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翠凤	983,710	983,71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凯旋	900,206	900,206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瑛	0	839,104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文林	780,600	780,6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毓康	770,000	770,0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89,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416	人民币普通股	
黄晓嵘	1,214,936	人民币普通股	
陈文健????	1,0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业钢	1,000,61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翠凤??	983,71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凯旋??	900,206	人民币普通股	
江瑛????	839,104	人民币普通股	
陈文林?????	7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毓康??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未知上述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资产负债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41,121,751.89	309,005,791.81	42.76	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4,695,038.45	16,557,289.48	411.53	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6,356,544.46	27,524,063.43	286.41	主要是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09,911,422.68	11,360,546.15	2627.96	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参股天伟化工所致
固定资产	925,058,698.82	1,916,822,889.88	-51.74	资产交易、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固定资产转出较大所致
在建工程	19,246,432.50	40,143,773.74	-52.06	资产交易、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在建工程转出较大所致
工程物资	3,871,445.35	9,743,850.04	-60.27	资产交易、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工程物资转出较大所致
短期借款	454,229,445.00	1,020,000,000.00	-55.47	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10,085,000.00	570,000,000.00	-63.14	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减少
预收款项	426,032,610.11	141,296,481.81	201.52	预收产品销售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719,075.70	30,393,016.90	-38.41	处置分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应交税费	16,101,011.82	22,377,971.59	-28.05	资产交易致使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余额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3,487,798.20	100,034,547.51	83.42	待核销出口结汇款增加所致。

3.1.2净利润变动情况

2014年1-9月份，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66,594.27元，较2013年1-9月份-118,954,789.35元增长136.62%。2014年7-9月，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22,530.39元，较2013年7-9月份-37,122,856.53元增加132.39%。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交易方案，剥离公司化工资产及其他亏损较大资产，产生的出售资产收益，及购入天业集团部分盈利资产所致。

3.1.3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15,261.42	172,939,473.88	358.84	收入增加及收回处置分子公司往来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6,826.09	-32,103,302.56	183.41	收回子公司分红及处置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176,127.43	-147,980,725.81	-339.37	主要系压缩银行借款规模、偿还上年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115,960.08	-7,144,554.49	2481.06	上述三项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121,751.89	275,538,771.45	48.48	上述三项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提出动议，解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拟向天业集团及相关方发行股份并购买化工及相关业务资产，该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27日起停牌。由于相关交易方标的资产出现短期内尚不能理顺的事项，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考虑，经审慎研究，天业集团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天业集团承诺自公告之日，即2014年5月13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妥善解决公司与天业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天业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业化工"）100%股权、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化工"）100%股权、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以下简称"化工厂"）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绿园农产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运生化"）100%股权；向天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运输"）100%股权；公司以现金出资3亿元，向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增资。该资产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绿园农产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天业化工、中发化工、长运生化及天业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还款协议》，2014年6月24—25日，公司与天业集团完成资产交易标的首付款支付。2014年6月30日，办理完成资产交易标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14年7月30日，天业化工、中发化工、化工厂及长运生化对公司借款全部清偿完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业化工、中发化工、化工厂、长运生化及鑫源运输进行2014年度中期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出售资产天业化工、中发化工、化工厂、长运生化在过渡期间损益分别为-6,060.20万元、-1,298.48万元、-1,482.08万元、-1,588.05万元，合计损益-10,428.81万元；购买资产鑫源运输在过渡期间损益为1 ,575.68万元。协议约定出售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购买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天业集团享有和承担享有和承担。

截止2014年8月8日，公司已根据专项审计结果及协议约定期限及方式将本次资产交易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公司与天业集团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4日、2014年6月21日、2014年7月5日、2014年7月19日、201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已不再从事普通聚氯乙烯树脂以及柠檬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增加公路运输、包装材料等业务的经营范围；剥离天业化工、中发化工、长运生化、化工厂相关股权及资产，纳入盈利能力较好的鑫源运输，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降低资产负债率。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	本公司待各方面条件成熟时，深入研究后，彻底理顺并妥善解决与天业集团在完成兵团综合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产业中，其末端转化产品与本公司目前产成品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无	否	是		

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2014年4月11日、2014年6月25日分别披露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剥离与天业集团产生同业竞争的相产化工资产，即出售公司持有的天业化工、中发化工 100%股权、化工厂全部资产和负债，该事项已经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五届十五次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

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天业化工、中发化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及化工厂资产交割相关手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履行了公司关于妥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改善，将为公司今后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平台奠定基础。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根据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交易方案实施情况、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预计到2014年全年，公司实现盈利。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未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2014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16,000,000	1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要求，对"持有股权不存在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和控制的投资（一般股权比例20%以下），且不存在活跃市场，作为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部分业务进行了追溯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除上述影响外，新会计准则未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或期初数其他项目及金额比较数据产生影响，也未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2014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彬
日期：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ST新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5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回表决票9票，实际收回表决票9票。会议由董事长吴彬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准则以及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本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对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和变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持有股权不存在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和控制的投资（一般股权比例20%以下），且不存在活跃市场，作为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公司持有的参股15%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参股10%的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是1500万元和100万元，应在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追溯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相关项目及金额，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600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600万元。

除上述影响外，新会计准则未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或期初数其他项目及金额比较数据产生影响，也未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中期报告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规定。

三、审议并通过补充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调整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800－1000万元工业废渣，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工业废渣包括但不限于粉煤灰等，工业废渣采购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随市价可作适当调整，原则上不超过市场价格。

以上补充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日止。关联董事吴彬、宋晓玲、张立回避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ST新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2014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新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37号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的要求，对"持有股权不存在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和控制的投资（一般股权比例20%以下），且不存在活跃市场，作为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公司持有的参股15%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参股10%的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是1500万元和100万元，应在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追溯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相关项目及金额，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600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600万元。

除上述影响外，新会计准则未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或期初数其他项目及金额比较数据产生影响，也未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中期报告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ST新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5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向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宝民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监事会独立意见。（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意见如下：

1、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为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准则以及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本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对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和变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持有股权不存在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和控制的投资（一般股权比例20%以下），且不存在活跃市场，作为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公司持有的参股15%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业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参股10%的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是1500万元和100万元，应在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追溯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相关项目及金额，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600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600万元。

除上述影响外，新会计准则未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或期初数其他项目及金额比较数据产生影响，也未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中期报告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ST新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订《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交易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资产结构和经营业务发生相应调整，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800－1000万元工业废渣。2014年10月28日，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补充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彬、宋晓玲、张立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其他6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4年（前次）预计金额	2014年1-6月（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工业废渣	天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0	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追加后2014年预计金额	上半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工业废渣	天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800-1000	800-1000	0	9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农八师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36号，成立于1996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吴彬，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拥有国有资产授权委托经营权，持有本公司股份1,8976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3,091,808.01万元，净资产929,624.85万元，营业务收入1,186,436.36万元，净利润29,025.1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从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年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来看，上述关联人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工业废渣采购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随市价可作适当调整，原则上不超过市场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以市场化为原则，原则上不超过市场价格，随市场价格的变化，买方可作适当调整；

2、若交易的商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3、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业废渣包括但不限于粉煤灰等，向关联方采购工业废渣，不仅保护了环境，而且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加强了资源综合利用。

2、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及其子公司采购工业废渣，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基于上述原因，上述交易事项在近年内将会持续。

五、审议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规定，对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已经过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判断，经独立董事，共同发表意见如下。

（1）、工业废渣采购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随市价可作适当调整，原则上不超过市场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800－1000万元工业废渣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并能有效发挥优势互补，资源的合理配置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上述补充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甲方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日止。

关联交易价格和费用如需调整和变化，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日止。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的补充协议》；

2、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4、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静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阮文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07,097,452.95		6,707,667,756.99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13,776,858.28		4,886,713,203.53	8.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2,395,368.99	-13.80%	3,943,635,740.54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338,744.21	-4.94%	886,819,421.88	8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401,013.00	-18.02%	859,531,205.09	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90,731,094.77	12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3.33%	1.16	8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3.33%	1.16	8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1.37%	17.58%	6.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6,12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82,513.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58,302.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46,763.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99,527.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7,100.51	
合计	27,288,216.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3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加根	境内自然人	30.74%	235,806,522	203,854,891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9.64%	73,914,062	55,435,546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3.39%	26,000,000	19,500,000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2.71%	20,800,000	0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79%	13,692,308	10,269,230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1.53%	11,743,513	7,420,912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3%	11,702,448	11,026,836		
阮吉明	境内自然人	0.52%	3,985,254	0		
谢文忠	境内自然人	0.46%	3,523,000	0		
赵国生	境内自然人	0.41%	3,111,934	3,111,93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阮加根	31,951,631	人民币普通股	
张爱娟	2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阮加春	18,478,516	人民币普通股	
阮静波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阮华林	4,322,601	人民币普通股	
阮吉明	3,985,254	人民币普通股	
谢文忠	3,5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万福	3,423,078	人民币普通股	
潘爱花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阮云成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加根为控股股东，阮加春是阮加根弟弟，阮静波为阮加根女儿，张爱娟为阮加根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313,535,510.97	148,998,295.37	110.43%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银行存款增加
2	应收账款	1,335,114,767.39	990,377,377.78	34.81%	主要系销售增加
3	其他流动资产	301,000,000.00	625,000,000.00	-51.84%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
4	长期股权投资	67,241,961.89	125,784,488.02	-46.54%	主要系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
5	固定资产	1,658,491,648.36	1,124,527,393.87	47.48%	主要系工程完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6	在建工程	596,773,449.57	1,062,885,591.30	-43.85%	主要系工程完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32,006.23	20,778,106.70	59.46%	主要系递延收益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10,292.46	81,273,125.61	51.97%	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
9	应付票据	123,589,200.00	55,000,000.00	124.71%	主要系应付款结算方法改变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	31,041,806.36	48,128,487.28	-35.50%	主要系年底职工薪酬包含年终奖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59,183.32	17,501,604.69	63.18%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
12	销售费用	72,487,741.37	126,192,874.85	-42.56%	主要系销售政策有所改变
13	管理费用	368,081,081.19	262,964,891.46	39.97%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新设公司
14	财务费用	20,138,253.77	-5,624,100.51	458.07%	主要系存款方式改变
15	资产减值损失	36,387,639.54	24,993,502.52	45.59%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16	营业利润	1,149,960,482.04	666,116,057.23	72.64%	主要系收入增加
17	营业外收入	47,961,906.49	15,908,793.61	201.48%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
18	营业外支出	17,932,133.58	11,951,456.44	50.04%	主要系收入增加交纳的水利基金也增加
19	所得税费用	208,035,002.35	129,927,761.45	60.12%	主要系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年产1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为公司氯衍生新材料项目提供了资源综合利用保障。

2、闰土热电项目是闰土生态园区的配套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开始供电和供热，为实现园区内循环经济、降低公司用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打下坚实基础。

3、年产7000吨高档分散染料项目正在进行整体联动调试。

4、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阮静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阮加根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阮加春、阮静波、张爱娟、张云达、阮吉祥	本人今后业务发展与闰土股份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本人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闰土股份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2010年07月06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7,598.86	至	132,429.3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768.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染料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2014年10月30日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眉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洪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国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19,890,776.62	8,584,721,542.67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3,180,581.75	4,955,249,024.42	2.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26,809.35	-346,308,664.66	-101.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40,946,544.55	2,337,555,560.03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56,311.57	100,079,140.63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51,318.05	91,930,675.37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9	2.395	减少0.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108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108	1.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9,2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0	216,969,476	20.87		无		国有法人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5,713,626	4.4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37,674,060	3.62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0	30,000,057	2.89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15,700,000	1.51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64,778	6,614,668	0.64		未知		未知
兰海物业	0	5,522,372	0.53		未知		未知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1,150,000	5,221,601	0.50		未知		未知
王兰香	4,137,411	4,137,411	0.40		未知		未知
黄建英	3,812,833	3,812,833	0.37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216,969,476	人民币普通股	216,969,476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713,626	人民币普通股	45,713,62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7,674,060	人民币普通股	37,674,0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0,000,057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5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614,668	人民币普通股	6,614,668
兰海物业	5,522,372	人民币普通股	5,522,372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	5,221,601	人民币普通股	5,221,601
王兰香	4,137,411	人民币普通股	4,137,411
黄建英	3,812,833	人民币普通股	3,812,8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39.13%，原因是票据结算业务减少。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57.28%，主要原因是受行业特点影响，季度间回款不均衡，四季度回款集中。

3、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328.13%，主要原因是：杭州航天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浙江航天神舟电控技术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1,008.92万元。

4、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38.72%，主要原因是民芯公司开发项目增加。

5、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41,0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短期融资券减少40,000万元，导致银行借款增加。

6、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87.92%，主要原因是票据结算业务减少。

7、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4.90%，主要原因是备货量增加。

8、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3.56%，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了期初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9、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66.74%，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上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60,000万元，同时本报告新发行短期融资券20,000万元。

10、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149.59%，主要原因是上海公司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收到的国家拨款转入递延收益。

1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54.77%，主要原因是天合公司处置郑州平达公司股权，投资损失167.48万元。

1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70.48%，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增加。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1.3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减少、人工成本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7.06%，主要原因是永丰基地二期建设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34.74万元，为浙江航天神舟电控技术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导致的合并报表货币资金减少。

1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未发生，上年同期发生额为135,286.35万元，为收到配股募集资金135,266.35万元。

17、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6.67%，原因是本报告期发行短期融资券20,000万元，上年同期发行短期融资券60,000万元。

1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9.4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分配股利8,110.41万元。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0.22%，原因是本报告期50万元为短期融资券手续费，上年同期345.02万元为发行短期融资券、配股发生的评级费等支出。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	累计投入
激光雷达与激光通信产业化建设项目	36,472.00	0	13,355.31
高频微波机电产品产业化项目	8,254.00	185.55	1,171.81
星间链路与天伺馈高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16,670.00	378.58	3,398.94
数据链传输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33.00	187.39	4,754.86
水下声纳制导控制舱产业化项目	7,038.00	1,852.54	4,670.65
宇航高端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11,708.00	0.13	4,242.36
惯性捷联石油定向钻井测量系统产业化项目	8,114.00	680.57	4,738.34
高端继电器生产线项目	6,283.00	62.73	2,829.7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376.03	0	33,376.03
合计	134,848.03	3,347.49	72,538.08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1）在与航天电子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保证不通过延长付款期限等方式占用航天电子资金。（2）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保证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经营性方式占用航天电子资金。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1）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航天电子（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航天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航天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航天电子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航天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航天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航天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航天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4）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将向航天电子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长期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6%股权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		-14,000,000.00	1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 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由此增加年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400万元，减少年初长期股权投资1400万元；增加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400万元，减少期末长期股权投资1400万元。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3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新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除此之外，实施其它新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

2014 年，国家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 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7月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 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 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参股的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此，公司将增加年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400万元，减少年初长期股权投资1400万元；增加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400万元，减少期末长期股权投资1400万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 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 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 第 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 第 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 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开始实施，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依据变更后的会计准则对相关事项予以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有关会计政策执行要求，使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3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0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监事张建伟先生、王国光先生、李伯文先生、章继伟先生、尹顺川先生全部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第 68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特别规定>》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有关会计政策执行要求，使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3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 10月2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吕伯儒先生、韦其宁先生、王燕林先生，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任军霞女士、强桂英女士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相关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的流程及披露机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